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此案已先准軍政部予元城設電喉辦理到府
業以子加可有路電分飭南荆襄鍾等四縣
遵辦報到在案存件批署歸檔俟左路運到
後彙案呈報可也

示

郭北忱三主、張曉東

石內華

周錫麟主

建設部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文請註明原來
日期月日及字號

密請將修築南漳公路車道增撥民工津貼
預算送部辦理

件 附

36476

事由批辦

軍

政

部代電

設字第0074

中

華

民

國

三十三年

年

元

月

六

日

時

號

33/28 (呈報) 時
建字第 6465 號

收文 字第 號

恩施陳主席辭修兄案奉委座令一利交字第四八七九號申文代電開據恩施陳主席午養省

建交電稱准三十三集團軍總部電請將原修築之南漳至茨河駝載道及新增築由南漳經武

安堰荆門屬董家集鐘祥屬李家壩大平觀曹家集至張家集一段均修整為砲車道應否

趕修祈迅電示并請增撥民工津貼以體民困等情查有必要除復應速趕修外希即遵辦

9
24

核撥等因奉此希即將增撥民互津貼預算送部辦理為荷何應欽(子)(魚)城設

核對案